

查詢個人病歷資料委託書

- 一、本人（即委託人）茲委託 _____ 公司（即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向 貴院辦理下列事項及為一切與其必要之行為：
- 病歷相關紀錄內容查詢事宜。
1. 受查詢人姓名：
 2. 受查詢人身份：本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3. 申請查詢原因：
 4. 查詢內容範圍：

受託人則承諾代理委託人處理上開受託事項。凡因此項代理行為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自負全部責任。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任何爭執概與貴院無涉。

二、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資料。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

三、未經委託人以書面通知 貴院終止委託前，本委託書均為有效。

本委託書有效期間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逾期失效)。

- 四、委託人並授權 貴院於辦理委託事項時，有權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洽詢或確認該委託事項內容之真實性；若有任何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得逕行拒絕。
- 五、本委託書於有效期間內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惟貴院於知悉前開情事時，有權拒絕受理委託事項。
- 六、郵寄辦理者請附上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委託人如屬監護人者，應同時出具被保險身分證影本及親屬相關證件資料。
- 八、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貴院得為確認委託事項向委託人進行必要查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委託人到場），並得依據查證結果決定是否受理委託事項。如貴院查證程序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不論是否受理委託事項，委託人及受託人均不得為此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九、委託人及受託人均同意行使本委託書有關委託事項而須使用印鑑樣式時，限以委託人留存於貴院之印鑑樣式為憑，否則得不予受理，如貴院經檢視相關文件後，決定予以受理時，委託人及受託人仍須就委託事項負責，絕無異詞。
- 此致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收執

立同意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為法定代理人者，務請填寫下列資料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等關係證明文件）

受託保險公司用印：

經辦人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